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－1106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245544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同 上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6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37972 號函(裁處書字號：40-099-070027)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……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分別為訴願法第 47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所規定；次按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行政訴訟法第 7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卷查本件 99 年 9 月 7 日訴願書上記載訴願人職業：財團法人，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代表人：○○○，因本件受處分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係為財團法人，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同訴願書上之記載，惟訴願人姓名卻載為「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大排沙畜殖場」，且未依訴願法

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於訴願書上蓋章，訴願代理人○○○亦未依訴願法第 34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，本府爰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於 99 年 10 月 5 日以府法訴字第 0990253202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「訴願人(法人)名稱」、「代表人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」及訴願人與代表人之蓋章，並請訴願代理人○○○提出訴願委任書，以資證明代理權限。上開補正函以郵務送達方式為之，雖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，惟已於 99 年 10 月 8 日由訴願人之受僱人○○○收受在案，此有該補正函及本府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由是堪認上開補正函業於 99 年 10 月 8 日合法送達，訴願人迄今未予補正，顯已逾期，從而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 (請假)
	委員	李仁焱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楊瑞美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